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3〕4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20232089号提案的答复

黄丙勇委员：

《关于提升宁德市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议》（提案编号20232089）收悉，现针对提案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相关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市已落实的中医相关医保政策

（一）中医服务项目方面。按照《福建省医保局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院部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闽医保〔2020〕76号）文件精神，福州市医保局于2020年出台《关于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榕医保文〔2020〕95号）文件。为推进我市中医事业发展，保持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与全省调整的步伐一致，我局于2021年相应出台《关于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宁医保〔2021〕95号），调整了我市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72项，其中上调价格54项，调整幅度为4.55%-77.78%；下调价格9项，调整幅度为5%-40%，调

整项目内涵等 9 项。同时，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管理，优化医疗服务项目结构，合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医保规〔2023〕2 号），其中上调中医治疗类项目 30 项，平均涨幅为 25.13%，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开展支付方式改革方面。我市于 2021 年全面执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后，逐步淡化了按病种收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根据 DIP 支付方式改革特色，我局于 2022 年下发《关于第一批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行的通知》（宁医保〔2022〕81 号）文件，遴选出 8 个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治疗费用稳定的中医病种纳入 DIP 中医病种目录，并给予病种分值加成 5 个百分点的政策倾斜。

二、存在问题

通过委员对我市中医药事业的研究和分析，反映出目前我市中医药事业仍存在诸多发展短板和制约瓶颈，牵制了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针对体现中医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服务项目价格问题，我局已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2〕81 号）文件要求，开展本年度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评估工作，符合启动

条件后，将征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意见建议，整理筛选包含需要调价的中医服务在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形成调价方案，并依据相应程序印发执行。

（二）针对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中中医病种扶持政策，我局将在 2022 年 DIP 中医病种目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医病种目录库，将中医特色诊疗手法治疗骨折等骨科病种纳入 DIP 中医病种目录库，并实行与西医“同病同效同分值”的结算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再次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姚惠敏

联系电话：288019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